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利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又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證
據「被告林順利於本院調查庭中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且係經衛生福利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第3條規定公告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
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即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
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
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
准擅自製造者，依藥事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
而被告供林敬智施用之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
包，其包裝並無藥品品名、製造廠商、仿單或藥品許可證字
號等足供識別其為合法製造之標示，是依該毒咖啡包之外
觀，可知非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製造之藥品，復無從證

01 明係自國外非法輸入之禁藥，堪認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
02 無誤。

03 (二)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
04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該等愷他命
05 毒品或藥品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
06 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
07 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
08 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
10 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達一定
12 數量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轉讓毒品加重其
13 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4 然據該規定之加重處罰後，仍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
15 本刑為重，是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仍應適用藥事法第83
16 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

17 (三)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
18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19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0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本院最
22 近統一之法律見解。而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3級毒品愷
23 他命之情形，亦同有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8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25 爰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26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共
27 二罪。被告二次轉讓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8 罰。

29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人體健康造成戕害，竟
30 無視國家杜絕犯罪之禁令，無償轉讓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31 之毒品咖啡包與他人，助長濫用偽藥成癮之惡習，戕害他人

01 身心健康，惟所轉讓之數量不多，情節尚輕，暨被告於本院
02 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狀況（簡字卷第27
03 頁）、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0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轉讓偽藥罪，
05 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雖經本院判處6月
06 以下之有期徒刑，依法仍不得易科罰金，惟依刑法第41條第
07 3項之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但是否准予易服社會
08 勞動，應於判決確定後，另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由執行檢察
09 官裁量決定，併予說明。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
10 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
11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12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
13 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是以隨罪
14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
15 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6 三、不宣告沒收：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包、毒品咖啡包殘渣袋2
17 包，為被告所自稱為自己所施用及施用剩下等語（簡字卷第
18 27頁），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案宣告
19 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薛雯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論罪條文】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783號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犯 罪 事 實

10 一、林順利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係屬毒品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並經中央
12 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非依藥事
13 法相關規定製造而屬藥事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
14 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及
15 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晚間21時許，在臺南市中
16 西區中和街之林敬智住家附近，無償轉讓摻有第三級毒品4-
17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包予林敬智供其施用；
18 林順利復於113年3月11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
19 巷00號之北海資訊休閒館5樓509包廂內，無償轉讓摻有第三
20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林敬智供
21 其施用。嗣經警方於113年3月11日17時40分許，於上開包廂
22 執行臨檢時，當場查扣林順利、林敬智持有摻有第三級毒品
23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林順利、林敬智涉嫌
24 持有及施用毒品之部分，另行偵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順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並與證人林敬智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8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筆錄各1
29 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30 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3328號、第83330

- 01 號) 各1份、扣案之毒品咖啡包暨現場照片11張等附卷可
02 稽，足徵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